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3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01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黄振松鱼店经营的“花甲”。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虎门黄振松鱼店经营的“花甲”(购进日期:2024-11-22) 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黄振松鱼店销售“氯霉素”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的食用农产品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情形,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,并作出如下处罚:1、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;2、没收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陆拾元(¥260 元);3、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贰仟元(¥2000 元)的罚款;以上罚没款共计贰仟贰佰陆拾元(¥2260 元)。(东市监处罚(2025)030319039 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并开展自查,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存销售上述“花甲”,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未对上述“花甲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,所以上述“花甲”检测不合格并非该店造成,应该是养殖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4月07日